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隆利主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资等进行了监督，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资产过户与新增股份发行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颁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决定在披露 2016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不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不进行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拟在下一年度进行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67,424.37 元，盈余公积金为 104,414,206.02 元，资本公积金为 3,426,414,525.6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8,123,93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现金红利分配利润 50,724,957.40 元。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需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范志强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李浴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浴林先生简历如下：

硕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合同部专责、燃料部主管、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中心项目经理。现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